

在COVID-19期間運營避暑中心的指南

極端高溫對公眾健康造成了重大威脅。暴露在極端高溫下會導致各種健康問題，包括全身疲勞到肌肉痙攣，再到危及生命的中暑。開放避暑中心，是為了在高溫期間向民眾提供緩解和保護他們的場所。

避暑中心的工作人員和訪客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由於衛生主管的「*在工作與社區中共同應對*」之命令仍然有效，因此，我們提供了以下指導方針，以在高溫期間確保避暑中心的安全運營。

A. 確保設施安全的措施

- 在避暑中心的每個公共入口都張貼了標識牌，以告知所有員工和公眾，如果他們出現咳嗽、發燒或其他COVID-19症狀，或者正在遵守隔離或檢疫令，他們就不應該進入設施（無論接種疫苗情況如何），並且每個人在避暑中心內都必須佩戴口罩。請透過訪問以下網址，找到標識牌示例：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BestPractices/#signage。
- 在可能的情況下，為那些出現COVID-19疾病症狀的個人提供替代性的避暑設施。避暑中心應該為每個出現症狀的個人提供單獨的房間。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措施，降低避暑中心的擁擠程度，減少設施入口和出口的最大人流量，將座位隔開，並讓所有人能更便捷地進入衛生間。
- 在入口和公共區域放置消毒洗手液，並確保設施內配有足夠的肥皂和水。通常向公眾開放的衛生間，應繼續向公眾開放。
- 在整個設施中張貼帶有呼吸禮儀、正確洗手和佩戴口罩資訊的標識牌。請透過訪問以下網址，找到標識牌示例：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BestPractices/#signage。
- 如果避暑中心允許在室內進食和享用飲品，則需在遠離其他座位區的地點設置一處指定的座位區，專門供正在進食和享用飲品的訪客使用。允許在室內進食或享用飲品的場所被認為是高風險環境，因為無論是接種疫苗還是未接種疫苗之人，都在室內待很長的一段時間，並且在此期間可能會摘下口罩進食或享用飲品。使用指定區域的訪客在就餐或享用飲品時，應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在該區域張貼的標識應該提醒訪客，他們必須在進食或享用飲品時坐著，並且只有當他們正在進食或享用飲品的時候才能摘下口罩。在其他時間，訪客必須一直戴著口罩。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增加避暑中心的通風量。確保避暑中心的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考慮安裝移動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對於無法增加外部通風量的區域，請降低使用頻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CDPH\)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
- 指定一名工作人員，負責每日訪客自願登記的工作（見附錄A）。如果出現COVID-19陽性病例，避暑中心需要聯繫其接觸者，通知他們潛在的接觸情況，因此，準備一份每日訪客名單可能會有所幫助。工作人員還應該記錄拒絕登記的訪客。記錄每天在避暑中心工作的員工和義工。
- 遵循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的[社區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以及[如果有人生病，應清潔設施](#)。

- 設施管理部們下達的其他應執行之措施：

B. 確保員工安全的措施

- 避暑中心必須對工作人員、義工、供應商、承包商和其他工人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所有工作人員在輪班開始時都應接受症狀篩查。症狀篩查的選項包括讓員工在來到避暑中心之前評估自己的症狀，遵循工作場所入口處的標識牌，或者完成每日現場的症狀篩查，以強化出現COVID-19症狀的員工和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令的員工不應該進入工作場所的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獲取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的示例表格：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business/EntryScreening.pdf。
- 如果員工感覺不舒服，應指示他們留在家裡。報告或表現出患病跡象的員工，將被要求離開設施，並尋求適當的醫療護理。確保COVID-19患者遵循[自我隔離](#)指南。與病例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必須進行[檢疫](#)，除非滿足豁免條件。當得知有員工感染了COVID-19時，設施應儘快透過確定和通知病例接觸者的方式，來有效管理工作場所的COVID-19接觸情況。制定計劃，為可能在工作中接觸到COVID-19的員工提供檢測服務。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
- 除非在休息時間在指定區域進食或享用飲品外，所有員工必須一直須佩戴口罩。有關口罩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洛杉磯縣關於口罩的專題頁面：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
- 鼓勵（但不是要求）員工與其他員工和訪客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工作人員必須在輪班前/後、休息前/後，以及進行下列任何活動後洗手或消毒雙手：使用洗手間、進食和進出設施，並在觸摸高接觸頻率的表面（門把手、電視遙控器、扶手等）後使用消毒洗手液或設施配備的肥皂和水洗手。
- 應鼓勵員工在室外用餐，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單獨在關上門的辦公室內用餐。如果員工必須在室內用餐，他們應該坐著用餐；如果員工在共用的室內用餐區用餐，則應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指示工作人員應遵循標準程序，為任何遇險或遇到緊急情況的個人撥打911。
- 工作人員應收到本指南的一份影本。

C. 確保訪客安全的措施

- 透過張貼的標識牌，告知訪客如果他們生病或正受到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則不要進入設施。
 - 工作人員將建議任何報告或出現疾病跡象的人離開，並在必要時尋求適當的醫療護理，或者，如果可能，將告知該人前往另一處供出現症狀之人使用的避暑中心區域。
- 訪客必須一直佩戴口罩。
 - 工作人員會建議任何不遵守規定之人都需要戴口罩。
 - 如果可能的話，工作人員將為沒有口罩的個人提供口罩。
- 鼓勵（但不是要求）訪客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訪客可以在設施內使用消毒洗手液、肥皂和水。
 - 工作人員將提醒訪客經常洗手或消毒雙手，包括在進出設施時。
- 訪客可以自帶食物和飲品。允許外賣食物送達避暑中心。訪客只能在避暑中心內的指定區域進食或享用飲品。對指定區域進行調整，確保空間內的人與人之間能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必須提醒訪客，除非他們正在進食或享用飲品，否則必須佩戴口罩。在他們進食完畢或享用飲品完畢之後，必須立即把口罩戴上。該設施不能存放或冷藏訪客的食物或飲品。不允許共用食物。

例外情況：同一家庭或居住單元的成員可以共用食物。

- 工作人員將告知訪客，只能在設施內指定的用餐區域進食或享用飲品。
- 工作人員會提醒訪客，在訪客進食或享用飲品時，可以暫時摘下口罩，但訪客進食或享用飲品完畢後，必須立即戴上口罩。
- 工作人員將告知任何要求存放食物或飲品的訪客，這是不允許的。
- 工作人員會要求任何不符合規定分享食物的個人停止這樣做。

附錄 A:
避暑中心訪客自願登記記錄

避暑中心名稱: _____

避暑中心地址: _____

今天的日期: _____

姓名	電話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姓名	電話號碼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姓名	電話號碼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今天的總訪客人數： _____
 (包括登記表上的總人數+不願登記的訪客總人數)